

厦门市海沧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厦海农普办〔2018〕1号

厦门市海沧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公报

厦门市海沧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门市海沧区统计局

2018年12月28日

2017年，根据上级统计部门的部署，我区开展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重点是摸清“三农”基本情况，查清“三农”新发展新变化。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普查对象为全区范围内的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经营户，居住在农村有确权（承包）土地或拥有农业生产资料的户，村民委员会，涉农街道办事处。普查主要内容是农业生产能力及其产出、农村基础设施及其基本社会服务和农民生活条件等。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由普查员对所有普查对象进行逐个查点和填报。全区共组织动员了普查员、普查指

导员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工作人员 290 人，调查了 4 个街道、3 个农（林）场，共 28 个村（居）和 3 个虚拟生活区。普查登记了 199 个农业经营单位，7968 户农户（其中，农业经营户 6，470 户），347 户规模农业经营户。

在厦门市农普办组织开展全市农业普查事后质量抽查的基础上，为了充分验证农业普查数据的质量，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区也相应组织开展了区级事后质量抽查。经评估，我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在普查对象的覆盖误差、普查指标的计量误差等方面均在设计的允许范围之内，我区农业普查数据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厦门市海沧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厦门市海沧区统计局发布普查公报，向社会公布普查的主要结果。

一、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

（一）农业经营主体

2016 年，全区共有农业经营单位 199 个、农业经营户 6470 户，规模农业经营户 347 户。2016 年末，在区工商部门注册的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31 个。

（二）农业机械拥有量

2016 年末，全区涉农拖拉机 23 台、耕整机 60 台、旋耕机 28 台、联合收获机 94 台、播种机 10 台、排灌动力机械 74 套；

增氧机 1,491 台、果树修剪机 19 台、内陆渔用机动船 41 艘、海洋渔用机动船 10 艘。

（三）农田水利设施

农田水利：2016 年末，全区调查村中能够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 42 眼，排灌站数量 2 个，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数量 139 个。

农田灌溉：2016 年末，全区灌溉耕地面积 6600 亩，其中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 3600 亩；灌溉用水主要水源中，使用地下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 3.1%，使用地表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 96.9%。

（四）设施农业：

2016 年末，全区温室占地面积 53.80 亩，大棚占地面积 1,355.28 亩，渔业养殖用房面积 11.15 亩。

（五）土地利用

2016 年末，全区农业用地情况：确权(承包)耕地面积 11,070.14 亩，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 6,999.64 亩；确权(承包)林地面积 45,718.62 亩，实际经营林地面积 44,960.46 亩；确权(承包)牧草地面积 400 亩，实际经营牧草地面积 400 亩；实际经营的淡水养殖面积 6,337.32 亩，实际经营的海水养殖面积 545.5 亩。

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

（一）农村基础设施

交通：100%的村通公路，100%通村道路路面类型为水泥路面，100%的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村委会到最远自然村、居民定居点距离以5公里以内为主。

能源、通讯：2016年末，100%的村通电，7.1%的村通天然气，100%的村安装了有线电视，100%的村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环境卫生处理：2016年末，100%的村生活垃圾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100%的村生活污水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100%的村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

（二）农村基本公共服务

文化教育：2016年末，78.6%的村有幼儿园、托儿所，共有133个；100%的村有体育健身场所，合计128个；96.4%的村有农民业余文化组织，合计116个。

医疗：2016年末，100%的村有卫生室，合计29个；82.1%的村有执业(助理)医师，合计569名。

（三）市场建设

2016年末，100%的村有5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合计534家；100%的村有营业执照的餐馆，合计136家。

三、农民生活条件

（一）住房

2016 年末，我区 8,315 农户中的 8,297 户拥有自己的住房，占比 99.8%。其中，拥有 1 处住房的 6,642 户，占 80.1%；拥有 2 处住房的 1,379 户，占 16.6%；拥有 3 处及以上住房的 274 户，占 3.3%；拥有商品房的 542 户，占 6.5%。

农户住房主要为砖混和钢筋混凝土结构。住房为砖混结构的 4,845 户，占 58.4%；钢筋混凝土结构的 3,150 户，占 38.0%；砖（石）木结构的 290 户，占 3.5%；其他结构的 30 户，占 0.4%。

（二）饮用水

2016 年末，8227 户的饮用水为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占 98.9%；19 户的饮用水为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 0.2%；65 户的饮用水为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 0.8%；6 户饮用桶装水等其他水源，占 0.1%。

（三）卫生设施

2016 年末，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的 8,276 户，占 99.5%；使用水冲式非卫生厕所的 19 户，占 0.2%；使用卫生旱厕的 9 户，占 0.1%；使用普通旱厕的 10 户，占 0.1%；无厕所的 10 户，占 0.1%。

（四）拥有耐用消费品情况

2016 年末，平均每百户拥有小汽车 54.2 辆，摩托车、电瓶车 138.2 辆，淋浴热水器 128.4 台，空调 192.7 台，电冰箱

112.4 台，彩色电视机 127.5 台，电脑 68.3 台，手机 271.9 部，上网手机比重 57.2%。

（五）主要生活能源

2016 年末，农民做饭取暖使用的能源中（可双选），主要使用电的 8,206 户，占 98.7%；主要使用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 7,233 户，占 87.0%；主要使用柴草的，13 户，占 0.2%；主要使用太阳能、煤、沼气等其他能源的 41 户，占 0.5%。

四、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

（一）普通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 年，全区农业生产经营人员 7,846 人，其中女性有 4,009 人，占比 51.1%。在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中，年龄 35 岁及以下的 596 人，占比 7.6%；年龄在 36 至 54 岁之间的 3,688 人，占比 47.8%；年龄 55 岁及以上的 3,562 人，占比 44.6%。

全区普通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未上过小学的 745 人，占比 9.5%；小学毕业的 4,158 人，占比 53.0%；初中毕业的 1,985 人，占比 25.3%；高中或中专的 683 人，占比 8.7%，大专及以上学历的 275 人，占比 3.4%。

全区普通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主要从事种植业的占比 56.2%，林业的 2.1%，畜牧业的 29.4%，渔业的 8.3%，农林牧渔服务业的 4.0%。

（二）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 年，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包括本户生产经营人员及雇佣人员）710 人，其中女性 296 人，占比 41.7%；年龄 35 岁及以下的 53 人，占比 7.5%；年龄在 36 至 54 岁之间的 436 人，占比 61.4%；年龄 55 岁及以上的 221 人，占比 31.1%。

未上过小学的占比 2.9%，小学毕业的占比 48.1%，初中毕业的占比 38.6%，高中或中专的占比 6.2%，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占比 3.0%。

主要从事种植业的占比 32.7%，林业的 1.4%，畜牧业的 16.7%，渔业的 47.6%，农林牧渔服务业的 1.6%。

（三）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 年，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 1,003 人，其中女性 447 人，占比 44.6%；年龄 35 岁及以下的 156 人，占比 15.6%；年龄在 36 至 54 岁之间的 691 人，占比 68.9%；年龄 55 岁及以上的 156 人，占比 15.6%。

未上过小学的占比 2.7%，小学毕业的占比 31.2%，初中毕业的占比 39.6%，高中或中专的占比 16.4%，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占比 10.2%。

主要从事种植业的占比 50.7%，林业的 10.9%，畜牧业的 6.6%，渔业的 2.5%，农林牧渔服务业的 29.4%。

注：

1. 普查公报中的我区 4 个街道和 3 个农林场具体名单：海沧街道、新阳街道、嵩屿街道、东孚街道、第一农场、海沧农场、天竺山林场；

2. 镇：指行政建制镇，不包括街道办事处和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农林牧渔场等管理机构。我区无行政建制镇。

3. 村：指村民委员会和涉农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不涉农的嵩屿街道东屿村不列为公报范围。

4. 自然村：指在农村地域内由居民自然聚居而形成的村落，自然村一般都应该有自己的名称。

5. 农业经营户：指居住在海沧区境内，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的农业经营户。

6. 规模农业经营户：规模农业经营户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规模化标准为：

种植业：一年一熟制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100 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50 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 25 亩及以上。

畜牧业：生猪年出栏 200 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 20 头及以上；奶牛存栏 20 头及以上；羊年出栏 100 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 2000 只及以上；鹅年出栏 1000 只及以上。

林业：经营林地面积达到 500 亩及以上。

渔业：淡水或海水养殖面积达到 50 亩及以上；长度 24 米的捕捞机动船 1 艘及以上；长度 12 米的捕捞机动船 2 艘及以上；其他方式的渔业经营收入 30 万元及以上。

农林牧渔服务业：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

其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如各类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大户等。

7. 农业经营单位：指海沧区境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和未注册单位，以及不以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或未注册单位中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既包括主营农业的农场、林场、养殖场、农林牧渔场、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具有实际农业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科研单位、工矿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基金会等单位附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

8.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指在农业经营户或农业经营单位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累计 30 天以上的人员数（包括兼业人员）。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有合作社的名称，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关于合作社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有农业生产经营或农林牧渔服务，

名称为农民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以及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也不包括从事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非农行业的农民合作社。

10. 拖拉机：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 2.2 千瓦（含 2.2 千瓦）以上的拖拉机，包括小四轮与手扶式。

11. 耕整机：指自带发动机驱动，主要从事水田、旱田耕整作业的机械，包括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

12. 旋耕机：指与拖拉机配套完成耕、耙作业的耕耘机械。

13. 播种机：包括条播机、穴播机、异型种子播种机、小粒种子播种机、根茎类种子播种机、撒播机、免耕播种机等。

14. 水稻插秧机：指自带动力驱动作业，用于水稻插秧的机械。

15. 联合收获机：指能一次完成作物收获的切割（摘穗）、脱粒、分离、清选等其中多项工序的机械。包括稻麦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获机。

16. 机动脱粒机：指由动力机械驱动专门进行农作物脱粒的作业机械。

17. 灌溉耕地面积：指实际耕种的耕地中，有灌溉设施、有水源，正常气候下能灌溉的耕地面积。

18. 温室、大棚占地面积：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19. 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指普查年度内，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实际用于经营的林地面积。林地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不包括未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的生态林防护林。

20. 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

21. 生活垃圾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处理。

22. 生活污水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是对污水实行统一集中收集由其他单位处理。

23. 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的村：指本村地域内完成或部分完成了露天粪缸、粪坑、旱厕、简易厕所的改造，大多数或全部

居民使用带有化粪池、沼气池或三隔池厕所，部分居民使用公共厕所或其他村里指定的定点场所作为倾倒粪便的场所。

24. 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由村集体、个人或其他机构举办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的、有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的体育活动站、馆、场所等。

25.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镇（村）：指镇（村）辖区内有幼儿园、托儿所，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 10 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26. 有卫生室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经区级及区级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27. 住房：一般指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周围有墙，能防风避雨，供人居住的房屋。按照各地生活习惯，可供居住的窑洞、竹楼、蒙古包、帐篷、毡房、船屋等也包括在内。

28. 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指通过自来水厂或集中净化设施进行净化和消毒、并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供人们生活的水。

29. 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指有上下水系统，或厕间有备水桶（瓢冲），坐便或蹲便器有水封或

无水封的厕所，且粪便及污水冲入到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无蝇，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30.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